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4〕7 号

单位名称：遂平县志发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8MADKLWFN4L

地址：遂平县沈寨镇沈庄村老窑厂

经营者：郭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遂平县志发养殖场用污水泵将未经处置的养殖粪便，污水抽排到养殖场西北侧一南北走向的一无任何防护措施的沟内，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4 月 28 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3 张，现场勘查示意图 1 张；（2）2024 年 4 月 28 日调查询问笔录 4 张，证据（1-2）证明遂平县志发养殖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情况；（3）遂平县志发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张，遂平县志发养殖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张，遂平县志发养殖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张，证明遂平县志发养殖场为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4）遂平县志发养殖场外排到沟内的养殖粪便污水照片 2 张，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测量遂平县

志发养殖场抽排至沟内的养殖粪便污水照片 1 张，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5）行政执法人员对遂平县志发养殖场经营者亮证执法照片 1 张，证明执法程序；（6）遂平县志发养殖场大门照片 1 张，遂平县志发养殖场四邻照片 4 张，证明遂平县志发养殖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7）遂平县志发养殖场经营者陪同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测量抽排养殖粪便污水照片 1 张，证明配合执法情况；（8）遂平县志发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1 张，证明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9）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4 张，证明企业规模；（10）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照片 3 张，证明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5 月 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7 号），责令你单位责令该养殖场经营者把抽排入沟内的养殖粪便、污水进行清运，消除环境污染。

2024 年 5 月 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该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外排的粪便、污水已清运整改，环境污染已消除。

2024 年 5 月 2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

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较重，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4000，代入公式： $14000 = 5000 + (50000 - 5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4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4 日

